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-11:30, 下午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42,674,5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.58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511,700,1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.89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,974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8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,636,0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7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661,7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8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,974,3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8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、陈文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337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8%；反对 9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2,3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99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655%；反对 9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53%；弃权 2,341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91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340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9%；反对 9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；弃权 2,3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30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736%；反对 99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72%；弃权 2,3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9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329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4%；反对 9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0%；弃权 2,3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90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410%；反对 99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18%；弃权 2,35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973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340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9%；反对 2,9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167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30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736%；反对 2,9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167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6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541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8%；反对 3,1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503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554%；反对 3,1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327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4%；反对 2,9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288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355%；反对 2,9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549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6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6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304%；反对 3,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42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60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304%；反对 3,1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042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39,619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9%；反对 2,9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58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1.1797%；反对 2,9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549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4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11,88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92%；反对 29,53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17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192%；反对 29,537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541,615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3%；反对 7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76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22%；反对 7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82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朱璐妮律师、陈文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